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农垦实验中学1号、2号、3号楼学生宿舍  
墙面翻新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正南街1号

合同编号：2026- (ZJHPXF-01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144A04463)

发包人：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设计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签订日期：2016.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设计人：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1号、2号、3号楼学生宿舍墙面翻新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范围	设计、预算费(元)
1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1号、2号、3号楼学生宿舍墙面翻新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1号、2号、3号楼学生宿舍墙面老旧,需对此3栋宿舍楼墙面进行翻新、改造,并出具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以最终造价计算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后,按下浮15%收取
<b>此合同价含1%增值税普通发票</b>			
备注：最终以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公司审定后的工程总造价为基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工程设计费后，再下浮15%。 预算编制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后，再下浮15%计取（计费基价以施工图预算经财审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总造价为准）；若按上述标准计算的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设计要求	1	设计之前	
2	提供原建筑相关资料	1	设计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文件	4份	初步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提供	
2	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4份	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在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公司审定工程总造价，并收到设计人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对各部位的隐蔽工程，必须到现场进行验收、签名，方



可进行下序施工。配合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需要技术指导。

6.2.1设计人员资质：设计人员应具备本项目设计资质，不得转交无资质人员设计，也不得转包。

6.2.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提供的设计文件须符合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并为发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设计资质文件。

6.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等进行设计。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5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直至本项目竣工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6.2.7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双方协商特殊情况除外)。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全部的设计费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



文件的交付时间但未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延误超过30天，发包方可无条件中止合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一次付费费用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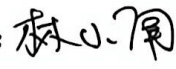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另行约定。





<p>甲方（章）：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单位地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法定代表人： 梁瑞勇</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p>	<p>乙方（章）：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40812MADJ1FXD98</p> <p>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3号时代誉峰花园写字楼1502号办公室</p> <p>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 支行</p> <p>账 号：450001230900004457</p> <p>法定代表人： 梁瑞勇</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18219398737 0759-3619989</p> <p>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p>
--	--

